

证券代码：832684

证券简称：天运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建伟、何银地、王式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建伟，男，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门项目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证券部高级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业务总监；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部授薪合伙人；2023 年 9 月至今，任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部门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银地，女，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农业大学服装设计与工程系副教授、副主任；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式军，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安徽省明光市第二中学教师；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南京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江苏德本

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12月至今，任江苏金政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建伟、何银地、王式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建伟	9	9	0	0	否	5
何银地	9	9	0	0	否	5
王式军	9	9	0	0	否	5

2024年度独立董事张建伟、何银地、王式军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建伟、何银地、王式军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3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	同意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年3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4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同意
2024年6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24年7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4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建伟、何银地、王式军

2025 年 4 月 21 日